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
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KJ-2026-000490-2

采购人: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目录

| | |
|--------------------------|-----------|
| 第一篇 询价公告 | 3 |
|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5 |
| 1 资金来源 | 5 |
| 2 合格的报价人 | 5 |
| 3 合格的货物 | 5 |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
| 5 询价文件 | 6 |
| 6 报价文件 | 7 |
| 7 开封公开报价 | 9 |
| 8 询比小组 | 9 |
| 9 评审程序 | 9 |
|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 11 |
|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 12 |
| 12 真实性审查 | 13 |
| 13 签署合同 | 14 |
| 14 发票 | 14 |
| 15 其他说明 | 14 |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16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25 |
|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 38 |
| 一、报价表 | 40 |
| 二、承诺书 | 44 |
|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46 |
|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 48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49 |
|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4 |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现就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6-000490-2）按照公开询价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兹邀请报价人就下列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相关的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个月期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的供应，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报价：

2.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填报折扣系数的方式，报价人只需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表填报唯一的报价折扣系数。报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或报价表内未填报折扣系数而是填报具体金额的，视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以采购人实际书面供货通知并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按实结算，单项货物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按本询价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储备清单及配置要求》所列各单项货物不含税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系数计算。

2.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总报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826 号）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总报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2.3 报价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检测、试验、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权；（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规定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

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文件,有意向的报价人可于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下载询价文件。

4、**报价文件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我司本项目采购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报价人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仅限1人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并见证开封报价的过程。

报价人也可以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但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并视为自愿放弃对开封报价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开封报价的过程及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5、**兹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6、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刁雍杰

电话:0769-22867952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kj_htgl@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或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限制投标（或报价）名单或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满除外）。
 - 2.3 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耗材供货业绩（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合同内容包含本次采购的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耗材之一），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报价人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按照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 20%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获得本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本单位使用，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4.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4.3 开封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4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比小组联系。
- 4.5 从开封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询比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4.6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 询价文件

- 5.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

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5.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暂定合同总价（或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5.4 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5.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补充公告，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5.2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公布，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

6 报价文件

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纸质报价文件和一份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页码需与实际内容一致）、逐页标注，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6.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信息。报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的部分，应相应加法人公章。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6.3 电子文件内容应包括：经签字和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使用 U 盘或 DVD 或 CD-R 光盘储存，密封于报价文件内。

- 6.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含电子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不足以造成报价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报价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报价文件未密封。
- 6.5 开封报价前，由报价人代表（参与开封过程的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相关代表将对本采购项目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6.6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修改询价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报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6.7 采购人将拒收以下报价文件：
- 6.7.1 **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 6.7.2 **未密封的报价文件。**
- 6.8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 6.9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将按照报价人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6.10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6.11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6.12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 60 日内有效。报价人

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6.13 关于公章的解释说明。法人公章是指公章名称与报价人工商登记名称一致的公章，非投标专用章、业务章、财务章、合同章等专用章，也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名章或私名章。法人是指总公司（不是个人），法定代表人是指工商登记的代表公司行使对应权利的个人。

7 开封公开报价

- 7.1 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
- 7.2 **至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递交密封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询价失败，询比小组将签署确认采购失败结果。**采购人将不开封报价文件，采购人接收的报价文件将退还给报价人。退还的方式可为报价人代表经采购人同意并现场登记后领取，或自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前往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登记领取，或采购人按邮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的到付方式快递退还报价人等。
- 7.3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7.4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5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7.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7.4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8 询比小组

- 8.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比小组。询比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 8.2 询比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评审程序

- 9.1 询比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9.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

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经询比小组签字确认后归档。

9.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比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当报价表内有明确的修正原则时，优先按报价表内明确的修正原则修正。当报价文件存在总价、单价错位等明显错误时，按公平客观原则和询价文件内约定的换算方式进行修正。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9.6 若报价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询比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程序，并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报价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9.6.1 **报价人报价低于合格报价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9.6.2 **报价人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报价人报价 50%的；**

9.6.3 **报价人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9.6.4 **询比小组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若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将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按无效报价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询比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7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7.1 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条件；

9.7.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

9.7.3 报价文件未盖章或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9.7.4 报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超过 1.00，或报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为 0.00 或负数的，或报价表内未填报折扣系数而是填报具体金额的，或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

9.7.5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9.7.6 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9.7.7 未提交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或报价人本次报价过程中存在违反承诺书内的承诺；

9.7.8 未递交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9.7.9 未实质性满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7.10 报价人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15 条 15.6 款约定的关联关系；

9.7.11 报价人被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失信供应商“黑名单”；

9.7.12 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1 询比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大小由高到低排出顺序，业绩合同总金额高的排前，业绩合同总金额低的排后，业绩合同总金额按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内的规定确定；如果出现报价及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均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数量由多到少排出顺序，前述业绩合同数量多的排前，业绩合同数量少的排后；如果出现报价、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业绩合同数量均相同时，由询比小组综合考虑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或服务、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资质等级、获奖情况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

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比小组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排序在前的报价人并写明投票理由，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顺序为止。

10.2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的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询比小组论证，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本次公开询价采购活动继续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开展；若有效的报价人只有 1 家时，本次公开询价采购失败。**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dgweg.cn>)】发布采购结果通知。

11.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1.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约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向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11.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12 真实性审查

- 1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比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2.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比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2.3 若报价人在报价、签约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报价文件承诺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 签署合同

- 13.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1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 9.5 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 1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比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4 发票

- 14.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成交人向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原则上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当采购标的为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服务等税务政策规定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依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当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对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篇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5 其他说明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5.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 15.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以及意向协议（或分包内容说明）。
- 15.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5.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5.6 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组存在两个或以上报价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经理层，或自然人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不同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相

关报价人的报价均无效。若前述行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已知悉的，视为串通报价，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不得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否则报价人的报价无效。

15.7 禁止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询比小组发现报价人存在以下异常报价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

15.7.1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5.7.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15.7.3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7.4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5.7.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7.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7.7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5.8 采购人、询比小组发现报价人存在以下异常报价情形的，询比小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报价。若报价人不能合理解释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比小组将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报价，同时否决其报价。

15.8.1 报价文件异常一致：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的；

15.8.2 报价活动异常关联：报价人报价文件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的印章的，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参加报价活动的人员为本项目其他报价人员的在职员工（或由其他报价人缴纳社保的）。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运营部主要承接在线监测运营维护项目，根据在线监测运营维护项目的需要，现需储备在线监测仪器配件耗材一批。采购人现运营维护的在线监测设备较多，其中净水项目约有 90 套COD仪表（哈希 赛默飞 港能、希思迪、普贝斯、力合、正奇等 7 种），100 套氨氮仪表（哈希、赛默飞、希思迪、朗石、普贝斯、力合、正奇等 7 种），88 套pH仪表（哈希、上泰、普贝斯、E+H等 4 种），227 套MLSS/SS仪表（哈希、E+H等 2 种），102 套流量计仪表（西门子、科隆、北京天健、肯特、光华、Rittmeyer等 6 种），30 套总磷仪表（朗石、普贝斯、E+H、力合、正奇、哈希等 6 种），32 套总氮仪表（朗石、普贝斯、E+H、力合、正奇、哈希等 6 种），62 套总磷总氮仪表（哈希、赛默飞等 2 种），44 套硝氮仪表（哈希、朗石、WTW、E+H等 4 种），19 套过程氨氮分析仪（哈希、WTW等 2 种），224 套过程DO仪表（哈希、E+H、WTW等 3 种），23 套SS仪表（哈希、普贝斯等 2 种），88 套视频监控、自动采样器及数据采集系统（海康威视、普贝斯、天唯智能、北京万维、博控、格雷斯普等 6 种）等 1100 多套；供水项目有总、氯分析仪（总氯、余氯）150 多台（哈希、力合，杰普等 8 种）、氨氮仪 10 多台（哈希、力合，WTW，E+H等 5 种）、高低量程浊度仪 210 多台（哈希，力合，E+H，杰普等 6 种），pH仪 90 多台（哈希，中核，E+H,杰普，力合等 9 种），电导率仪 10 多台（哈希，力合等 5 种），溶解氧仪 20 多台（哈希，力合，杰普，E+H等 5 种），SCD仪 30 多台（米顿罗，HF等 5 种），COD仪 9 台（哈希，赛默飞等 3 种），叶绿素a分析仪 6 套（赛默飞 1 种），蓝绿藻分析仪 3 套（Delta-phase，1 种），颗粒计数器 11 套（英国Partech，1 种），总锰仪 1 台（力合，1 种）等 550 多套。

二、储备清单及配置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预算单价（元） | 不含税预算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计量玻璃管 | 哈希 codmax I & II，货号 YY0000113 | 2 | 根 | 111.63 | 223.26 | |
| 2 | 样品\排放软管（以米计算） | 哈希 codmax I & II，货号 YY0000141 | 10 | 米 | 331.10 | 3311.00 | |
| 3 | 硫酸阀 | 哈希 codmax I & II，货号 | 2 | 个 | 1979.08 | 3958.16 | |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YY0000288 | | | | | |
| 4 | 消解池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8994000 | 8 | 个 | 4461.17 | 35689.36 | |
| 5 | 消解管上端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04 | 10 | 个 | 518.85 | 5188.50 | |
| 6 | 消解管下端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21 | 10 | 个 | 491.18 | 4911.80 | |
| 7 | 计量管上下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089 | 10 | 个 | 388.33 | 3883.30 | |
| 8 | 消解管处光源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2_50 | 10 | 个 | 366.94 | 3669.40 | |
| 9 | 消解管处检测器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5_50 | 10 | 个 | 297.13 | 2971.30 | |
| 10 | 计量管光源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0_50 | 5 | 个 | 453.90 | 2269.50 | |
| 11 | 计量管检测器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4_00 | 5 | 个 | 229.07 | 1145.35 | |
| 12 | 空气阀膜片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289 | 5 | 个 | 1363.88 | 6819.40 | |
| 13 | 空气消解阀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219 | 1 | 个 | 8756.98 | 8756.98 | |
| 14 | 活塞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8840800 | 10 | 个 | 1399.18 | 13991.80 | |
| 15 | 消解入口陶瓷阀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25 | 1 | 个 | 20464.36 | 20464.36 | |
| 16 | 卤素灯 | Inter2C, 货号 LZP277 | 50 | 个 | 686.66 | 34333.00 | |
| 17 | 氨氮管件维护包 | Inter2C, 货号 LZV277 | 10 | 套 | 3438.97 | 34389.70 | |
| 18 | 试剂泵管 | NA8000, 货号 8650000 | 30 | 个 | 737.21 | 22116.30 | |
| 19 | 二代氨氮维护组件 | Compact I & II, 货号 AC0150007 | 2 | 个 | 3943.16 | 7886.32 | |
| 20 | 差分 PH 电极(PEEK) | 哈希 PD1P1 | 5 | 个 | 6804.80 | 34024.00 | |
| 22 | 注射器组件 | NPW-160, 货号 6804420K | 24 | 个 | 2159.38 | 51825.12 | |
| 23 | 活塞 | NPW-160, 货号 67717300 | 20 | 个 | 224.48 | 4489.60 | |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24 | 泵管带接头 | NPW-160, 货号 125B724 | 36 | 个 | 116.29 | 4186.44 | |
| 25 | 蠕动泵 | 普贝斯, 货号 BBF2203103 | 8 | 个 | 1042.77 | 8342.16 | |
| 28 | CL17sc 总氯仪管路 套件 | 哈希, 货号 8560400 | 4 | 个 | 1274.29 | 5097.16 | |
| 29 | pH 电极 | 中核 CN11D-7120GFA1 | 4 | 个 | 1773.45 | 7093.80 | |
| 30 | 色度计模块 | 哈希 CL17sc, 货号 8560200 | 4 | 个 | 4911.85 | 19647.40 | |
| 31 | 干燥剂盒, 内含干 燥剂, 带盒 | 哈希 SC200 TU5300, 货号 LZY876 | 5 | 盒 | 228.96 | 1144.80 | |
| 32 | 光电管备件 | 哈希 SC200+1720E, 货 号 5218000 | 3 | 个 | 4541.54 | 13624.62 | |
| 33 | 测量小瓶 | 哈希, 货号 LZY834 | 3 | 个 | 321.18 | 963.54 | |
| 34 | 氨氮电解液及膜头 | 哈希 SC200+Amtax sc, 订货号 6182500 | 3 | 个 | 3952.51 | 11857.53 | |
| 35 | 余氯维护组件/维 护包 | HACH CL17, 货号 5444300 | 4 | 套 | 2354.28 | 9417.12 | |
| 36 | 色度计模块 | HACH CL17, 货号 6867000 | 2 | 个 | 8178.76 | 16357.52 | |
| 37 | 浊度仪灯泡 | HACH 1720E, 货号 189500 | 10 | 个 | 906.20 | 9062.00 | |
| 38 | 蠕动泵管件包 | WTW 氨氮仪 Wpack/A111, 订货 号: 821197 | 4 | 套 | 1596.46 | 6385.84 | |
| 40 | 蠕动泵泵管 | 普贝斯, PAS-305A | 10 | 个 | 395.57 | 3955.70 | |
| 41 | 蠕动泵转轴 | 普贝斯, PAS-305A | 10 | 个 | 49.56 | 495.60 | |
| 42 | 消解池 | 适用于 MS8000 希 华创总氮、总磷 仪, 总氮: N49SER007; 总磷: N52SER013 | 2 | 个 | 3286.13 | 6572.26 | |

注意：以上储备清单中列明的配件种类、型号和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总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储备种类、类型和储备数量的保证。服务期内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供货种类、类型和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实际储备种类或类型减少、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储备相应货物。

三、质量标准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适用于上述型号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2、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货物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 4、开箱检验在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配件的数量、规格、外观完好性进行检验。开箱验收合格前，配件的损坏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质保要求

- 1、当货物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 2、货物供货完毕后，供应商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质保期：自最后一批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招标人根据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五、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暂定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适当备货，国产产品备货期为30天，进口产品备货期为60天。
-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3、货物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搬运至采购人的仓库或其他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签订后，每月按上月在线监测设备相关货物配送完毕后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的，供应商按采购人对应的公司名称开具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月度货款结算价及对应的税额。
- 5、供应商供货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同时结合履约情况评价表(详见附表二)的评分情况进行月度货款结算:当供应商的履约评价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 100%;当采购人的履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月度货款结算价计算方式:履约情况评价表所得分数与满分

的百分比*月度货款总价;当采购人的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 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 50%;双方确认履约考核评价分数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月度货款结算价的 95% 和对应的税额(支付本次合同款时, 中标人需提供本合同全额结算价及其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货物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请款报告原件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向供应商完成质保金支付。

六、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储备清单的规格要求对相应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耗材进行验收, 并签字确认。

2、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任何信息与合同不符, 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 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负担, 与采购人无关。

3、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 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 则不视为逾期交货, 否则将视为供应商逾期交货。

4、货物在每批次全部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前, 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如因发生前述情形, 导致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5、验收过程中,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预交,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每批次货物在采购人清点无误后, 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7、采购人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 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 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七、履约考核

1、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在办理付款手续前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10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为及格，月度货款结算价计算方式：履约情况评价表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月度货款总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为不及格，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5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

2、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标准，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如供应商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人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供应商确认采购人作出的考核评分结果。

附表一

验收确认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供货批次 | ____年____月第____批次 |
| 买方 | | 卖方 | |
| 到货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地点 | | | |
| 验收情况 | 项目内容 |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 备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 验收结果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有条件合格整改要求及限期: | | |
| | 不合格原因: | | |
| 验收的单位和代表 | | | |
| 卖方代表签署及日期: | | 买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及日期: | |
| 卖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 |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及日期: | |

附表二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合同名称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质量 | (1) 货物未出现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供货货物应符合合同文件及所列产品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适用于本项目型号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3) 每月或临时的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而对甲方使用需求造成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30 | |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损坏导致供货量不足。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20 | | |
| 2 | 货物交货 | (1) 按我司约定时间进行交付； (2)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我司指定地点；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我司所发出的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20 | | |
| 4 | 验收 | (1) 按合同要求的提供货物的各项资料； (2) 退换货工作需在我司要求时间内完成、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 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供货清单一致； (5)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6) 未及时指导安装或更换货物的方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20 | | |

| | | | | | |
|---------------------|------|---|------------------------------|-----|--|
| | | 式方法的 (7) 及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配合验收的。 | | | |
| 5 | 售后服务 | <p>(1) 人员： ① 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我司供货需求； ② 对接人员与我司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③ 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p> <p>(2) 配合： ①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响应，按我司时间进行更换，并提供相应资料。 ② 售后服务配合度高，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回复，因货物产生的问题，24 小时内能得到有效解决。； ③ 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④ 积极配合我司进行试验、积极协助我司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⑤ 能根据我司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⑥ 及时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p>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 10 | |
| 合计 | | | | 100 | |
| 履约评价等级 | | 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 分）、合格（≥60 分）、不合格（<60 分）四个等级。 | | | |
| 履约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 | 经办人： | | 日期： | |
| | | 部门负责人： | | 日期：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 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卖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乙方作为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6-00049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要求

1、合同范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的供货及相关的服务。具体范围和内
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报价表》和附件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2、乙方的供货量以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前述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不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次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本合同供货期：三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适当备货，国产产品备货期为 30 天，进口产品备货期为 60 天。

4、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 成交折扣系数及支付方式

1、成交折扣系数为（大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折扣系数固定不变，《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的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统一采取以下方式计算费用：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内不含税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系数，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前述《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对应采购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合同总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同）为元（大写人民币）。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依法调整的，依法调整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达到免税标准，可开具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元（大写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3.《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该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检测、试验、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规

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货款据实按月度支付，即每月结算上一月度的货款，具体结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经验收合格货物的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和对应的税额(支付本次货款时，乙方需提供上月月度货款结算价及其税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质保期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原件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完成质保金支付。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期内，甲方在每月度付款前对乙方供货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中的《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月度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时，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100%[即月度货款结算价=Σ(月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对应的销项税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月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月度货款结算价计算方式:履约情况评价表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月度货款总价(即得分÷100的比例，例如得分70分，付款比例为70%) [即月度货款结算价=Σ(月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付款比例+前述折算后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月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月度货款结算价为月度货款总价的50%[即月度货款结算价=Σ(月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50%+前述折算后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月度货款结算价的95%，余下月度货款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了全面审阅，并充分理解与确认其中的履约评价项目和标准。乙方知晓考核评分将直接影响货款结算，同意甲方依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考核评分及货款结算。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评估。如乙方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

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
|--------|--|
| 账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期：每批次供货应以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通过验收。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前，若发生货物毁损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二期 3 号楼 4 楼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仓库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4、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时，应附带由乙方出具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内容必须与送达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一致。

7、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乙方需负责安排货物的卸车作业以及按照甲方提出的货物存放置物

点合理摆放，若乙方无法提供卸车服务，甲方可拒绝收货，产生的退货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保证

1、货物应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2、本合同供货货物清单中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供货。未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的，由乙方提供相关的品牌、型号，但必须符合使用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

3、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询价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规定及相关标准。

4、清单内的配件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产品的完好性，产品的容量允差应符合《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 和《专用玻璃量器计量检定规程》JJG 10-2005 的要求，并应达到原厂品牌质量。

5、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6、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需保证产品的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7、质保期：自最后一批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根据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8、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9、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10、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

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乙方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合格证等复印件。

2、如发现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货物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货物在全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6、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若乙方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上限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3、因货物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若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退货即视为逾期交货，违约金按第 6.2 条款执行。

4、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不含税货款 5%的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货物达到 2 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不含已使用部分），并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未使用的货物给乙方。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2 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在收到退货通知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不含已使用部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若乙方逾期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0.3%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7、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

9、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确认及知悉防止利益冲突及防范腐败之要义，并已自主核查甲、乙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人员，现承诺：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甲方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若存在上述关系，乙方同意主动书面申报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利益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利益关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择一或同时作出：（1）立即终止合同；（2）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同期 LPR 利率加计资金占用利息；（3）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2、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可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甲方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在此情形下，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对应变更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5、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1.报价表（合同签订时补充）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3.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合同签订时编制）

4.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补充）

5.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

_____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

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表.....（报价人填写页码）
- 2 承诺书.....（报价人填写页码）
- 3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 4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 5 资格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 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2026-000490-2

| 序号 | 名称 | 报价折扣系数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备注 |
|----|---|---|---|----|
| 1 | <u>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u> | _____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且不能为 0 或负数，不得填报具体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 |

备注：

(1) 报价人只需在本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报价折扣系数，折扣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示范样式如 0.95、0.90。

(2) 报价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或报价表内未填报折扣系数而是填报具体金额的，视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826 号）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以采购人实际书面供货通知并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按实结算，单项货物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按本询价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储备清单及配置要求》所列各单项货物不含税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系数计算。

(4) 本采购项目以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报价人履行本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货货物清单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现况设备及原厂配件情况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1 | 计量玻璃管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13 | 根 | 2 | | | | | |
| 2 | 样品\排放软管(以米计算)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41 | 米 | 10 | | | | | |
| 3 | 硫酸阀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288 | 个 | 2 | | | | | |
| 4 | 消解池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8994000 | 个 | 8 | | | | | |
| 5 | 消解管上端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04 | 个 | 10 | | | | | |
| 6 | 消解管下端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21 | 个 | 10 | | | | | |
| 7 | 计量管上下 o 型圈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089 | 个 | 10 | | | | | |
| 8 | 消解管处光源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2_50 | 个 | 10 | | | | | |
| 9 | 消解管处检测器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5_50 | 个 | 10 | | | | | |
| 10 | 计量管光源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0_50 | 个 | 5 | | | | | |
| 11 | 计量管检测器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COD44_00 | 个 | 5 | | | | | |
| 12 | 空气阀膜片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289 | 个 | 5 | | | | | |
| 13 | 空气消解阀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219 | 个 | 1 | | | | | |
| 14 | 活塞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8840800 | 个 | 10 | | | | | |
| 15 | 消解入口陶瓷阀 | 哈希 codmax I & II, 货号 YY0000125 | 个 | 1 | | | | | |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16 | 卤素灯 | Inter2C, 货号 LZP277 | 个 | 50 | | | | | |
| 17 | 氨氮管件维护包 | Inter2C, 货号 LZV277 | 套 | 10 | | | | | |
| 18 | 试剂泵管 | NA8000, 货号 8650000 | 个 | 30 | | | | | |
| 19 | 二代氨氮维护组件 | Compact I & II, 货号 AC0150007 | 个 | 2 | | | | | |
| 20 | 差分 PH 电极(PEEK) | 哈希 PD1P1 | 个 | 5 | | | | | |
| 22 | 注射器组件 | NPW-160, 货号 6804420K | 个 | 24 | | | | | |
| 23 | 活塞 | NPW-160, 货号 67717300 | 个 | 20 | | | | | |
| 24 | 泵管带接头 | NPW-160, 货号 125B724 | 个 | 36 | | | | | |
| 25 | 蠕动泵 | 普贝斯, 货号 BBF2203103 | 个 | 8 | | | | | |
| 28 | CL17sc 总氯仪管路 套件 | 哈希, 货号 8560400 | 个 | 4 | | | | | |
| 29 | pH 电极 | 中核 CN11D-7120GFA1 | 个 | 4 | | | | | |
| 30 | 色度计模块 | 哈希 CL17sc, 货号 8560200 | 个 | 4 | | | | | |
| 31 | 干燥剂盒, 内含干 燥剂, 带盒 | 哈希 SC200 TU5300, 货号 LZY876 | 盒 | 5 | | | | | |
| 32 | 光电管备件 | 哈希 SC200+1720E, 货 号 5218000 | 个 | 3 | | | | | |
| 33 | 测量小瓶 | 哈希, 货号 LZY834 | 个 | 3 | | | | | |
| 34 | 氨氮电解液及膜头 | 哈希 SC200+Amtax sc, 订货号 6182500 | 个 | 3 | | | | | |
| 35 | 余氯维护组件/维 护包 | HACH CL17, 货号 5444300 | 套 | 4 | | | | | |
| 36 | 色度计模块 | HACH CL17, 货号 6867000 | 个 | 2 | | | | | |
| 37 | 浊度仪灯泡 | HACH 1720E, 货号 189500 | 个 | 10 | | | | | |
| 38 | 蠕动泵管件包 | WTW 氨氮仪 Wpack/A111, 订货 号: 821197 | 套 | 4 | | | | | |
| 40 | 蠕动泵泵管 | 普贝斯, PAS-305A | 个 | 10 | | | | | |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41 | 蠕动泵转轴 | 普贝斯, PAS-305A | 个 | 10 | | | | | |
| 42 | 消解池 | 适用于 MS8000 希 华创总氮、总磷 仪, 总氮: N49SER007; 总磷: N52SER013 | 个 | 2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明细清单。
2. 供货货物清单表中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应与询价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二、储备清单及配置要求》、报价文件《用户需求偏离表》对应一致。
3. 本表报价人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贵司权属公司、关联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邀请函等）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意思，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并承诺如下：

（一）递交投标/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我方（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或未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限制投标（或报价）名单或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者曾列入前述名单但递交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处罚期已届满。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二）我方与贵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三）我方未使用通过租借、挂靠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参与投标/报价，即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报价。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四）我方未与贵司、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报价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及关联方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五）若我方在参与贵司的报价、签约、履行同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六）我方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截止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后，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主动放弃报价（或中标/成交资格）。

（七）在确定我方为中标/成交人后，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贵司要求签订合同，不转包或在未经贵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分包，不主动解除合同。

（八）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杜绝因我方违约导致贵司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在履约的过程中，需我方进行整改的，及时完成整改，因我司未完全按合同履行导致我方需缴纳违约金的，及时缴纳；因我方未完全履约（或过错）给贵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十）在履约的过程中，积极配合贵司验收、考评、请付款、审计、事故调查、纪检或专项检查等管理工作，遵守贵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含贵司后续调整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

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

（十一）我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我方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十二）在递交报价文件前，我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贵司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十三）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不为贵司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不进行影响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贵司及上级母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贵司有权通过贵司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项目概况 | | | |
| 2 | 二、储备清单及配置要求 | | | |
| 3 | 三、质量标准要求 | | | |
| 4 | 四、质保要求 | | | |
| 5 | 五、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 | | |
| 6 | 六、验收 | | | |
| 7 | 七、履约考核 | | | |
| 8 | 附表一：验收确认表 | | | |
| 9 |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有“★”条款内容汇总： | | | | |
| 1 | 无标有“★”条款内容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优于询价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也可进一步说明报价响应的具体内容。报价人可将反映报价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报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4.若报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报价。
- 5.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服务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2 | 第二条 | 成交折扣系数及付款方式 | | |
| 3 | 第三条 | 交货约定 | | |
| 4 | 第四条 | 质量技术要求及保证 | | |
| 5 | 第五条 | 货物的验收 | | |
| 6 | 第六条 | 违约责任 | | |
| 7 | 第七条 | 不可抗力 | | |
| 8 | 第八条 | 廉洁条款 | | |
| 9 | 第九条 | 争议解决 | | |
| 10 | 第十条 | 其他 | | |
| 11 | 附件 5 | 阳光合作告知函 | | |

备注:

1.偏离情况（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合同条款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 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资质证明文件请放置在此处）

5.2 最近 3 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 3 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 | |
| 是否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限制投标（或报价） 名单或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满除外） | | | |

说明：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结果截图佐证或该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佐证】**；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结果截图或该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佐证请放置在此处）

5.3 合格报价人资格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单位：元）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完成情况 |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上述资格业绩表格后需对应以下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当报价人提供多份业绩证明材料时，上表内按合同金额先大后小的顺序排列，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按前述表格内顺序放置；

2.报价人需提供至少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承接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相关配件耗材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合同内容包含本次采购的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耗材之一），和合同对应任意一份已提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为合同买方，发票销售方应为报价人）；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②合同内容包含本次采购的在线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耗材之一），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货物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的业绩，将被视为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条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业绩合同内有合同总金额的，应清晰显示，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当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10.1 项的规定，需通过业绩合同总金额大小排名确定排名时，询比小组不予认可该对应业绩。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请放置在此处）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2、纳税人类型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
-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